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及評估現時可得資料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虧損不超過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除稅後溢利約1,000,000港元。此期間之虧損狀況主要因為：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及
2. 由於訂單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現有客戶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3%。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經落實之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落實之第一季度業績之公佈。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沛強先生、鄺治榮先生及張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而公佈將載於「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